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米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